台 北 के 都 के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Ξ 四 0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間 中 華 民 國 セ + 六 年 六 月 四 E F 午 _ 時 # 分

時

地

位へ 及列 人 員席 點 : 詳 कं 府 如 簽 艄 報 到 表 室

單出

主 席:許市長兼主任委員

紀錄:郭 健 峯

壹、 堂 謮 上 Ξ Ξ 九 ·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 除 竌 正 哥 分 外 9 其 餘 認 為 無 誤 予 以 確

定。其訂正內容如左:

第三三八次委員會議

女員會議 討論事項三

繠 名 畫 修 FT 第 信 _ 義 計 次 畫 通 界 盤 綫 檢 討 • 保 墊 護 配 區 界 合 修 綫 訂 • 主 和 要 平 計 東 畫 路 茶 • 基 0 隆 路 所 圍 地 區 細 部

説 明 由 地 将 界 綫 議 し 員 茶 乃 辛 9 再 提 訂 出 عَد 張 廖 紀 簡 銾 氏 0 宗 親 會 申 葥 調 整 囊 底 路 及 係 護 區 與 公 墓

用

計

決 議二、 到 正 Ä

有 紊 産 9 槯 鯯 台 再 • 北 提 竹 醫 事 景 紫 學 貧 審 料 院 查 內 • 及 交 4 逋 附 組 會 枀 近 計 同 統 有 爭 畫 鯏 連 道 单 同 路 位 張 9. 研 廖 先 뼤 議 由 具 氏 地 體 宗 政 處 結 親 論 會 • 都 後 請 願 計 , 再 紊 扊 研 • 提 委 妥 都 員 委 怠 會 見 會 方 議 就

番 譲

討 論 項 四

紫 名 修 虰 忠 孝 西 路 • 中 華 路 長 沙 街 ` 環 河 南 路 所 圍 地 區 細 哥 計 畫 第

次 逋 盤 檢 討 紧

原 決 議 --; 訂 正 為

本 計 畫 地 區 行 人 徒 步 區 之 實 施 範 圍 , 應 由 工 務 局 會 同 有 觸 单 位 视 賃 際

需 要 劃 設 之

增 列 決 議 70

뗃 漢 中 街 • 成 都 路 交 11 叉 U 西 南 面 擬 修 訂 為 機 制 用 地 ÷ 173 維 持 為 削 莱 品 0

وفي

項

封 論 項

案 名: 配 合 台 46 市 華 山 附 近 地 區 燢 更 都 के 計 畫 辦 埋 禁 建 寮

説 明

= 本 本 案 案 傺 由 के 配 合 府 台 以 **76**. ٦Ł के 5. 19. 區 韱 府 路 工 _ 地 F 宇 化 第 後 ___ 六 9 * セ Ξ 山 貨 と 進 九 站 號 函 拆 除 送 9 到 為 促 O 進 新

=; 其 原 案 圖 • 説 詳 如 議 程 資 料

之

有

效

利

用

9

辦

理

整

世

規

劃

•

華

山

附

近

地

區

亟

需

瓣

理

禁

建

生

地

決 議 照 茶 通 迪 0

討 論 項

案 名 保 變 更 護 显 士 土 林 地 歷 F 為 电 東 勢 路 段 韱 塔 八 六 台 1 灣 电 • 力 _ 股 Ξ 份 セ • 有 限 ___ Ξ 公 司 セ 興 建 _ 阚 地 雅 號 * 六 Ξ 拳 什 ሞ

伏

分

纜

連

接

站

用

地

計

畫

絫

0

説明・

本 紊 經 市 府 以 **76**. 1 21. 府 エニ 子 第 四 六 九 九 猇 公 쑘 自 **76**. 1 23. 起 公展

卅天。

本 紊 公 展 期 間 9 本 會 收 到 公 民 或 闺 饄 提 出陳 情 恵見 計 し 件 0

三、其原案圖、說詳如議程資料:

決

議 本 争 鴦 宜 先 進 行 由 工 協 議 枌 局 , 岩 協 協 助 台 議 不 灣 電 成 力 • 再 股 份 行 提 有 會 帐 公 審 司 議 與 土 地 所 有 椎 人 就上 地 價 購

討論事項三

紫名 變更 內 湖 區 前 工兵 學 校 內 之 阁 業 區 ` 住 宅 區 、體 育 場 • 國 中 • 國 小

公 国 綠 地 及 道 路 * 用 地 為 機 嗣 用 地 軍 爭使 用 主 要 計 畫 茶 0

説明:

本 紫 經 本 府 以 76. 3 2 府 工二字第 五 _ 六 六 セ 號 公出 自 76, 3. 5. 起 公展

卅天。

1

法 畫 計 潬 本 道 里 計 定 畫 程 路 委 附 畫 序 以 員 近 區 曾 辨 北 會 地 列 理 **75**. 區 9 後 面 9. 細 於 積 哥 9 ---11. 再 第 擬 達 計 行 _ 四 畫 訂 報 十 九 살 內 多 核 八 配 湖 外 公 次 合 昷 9 頃 委 修 新 其 之 員 靪 里 餘 主 會 主 族 准 要 議 要 段 予 計 審 計 灣 子 通 畫 畫 決 案 變 略 過 小 __ 0 更 以 段 部 內 'n $\overline{}$ 前 分 \neg **y** . 紊 エ 應 本 另 紊 兵 經 學 循 除 內 都 + 政 校 市 六 哥 及 計 號 都 畫 計 市 石

三、 本 案 公 展 期 間 9 本 會 收 到 公 民 或 圉 體 提 出 陳 情 怠 見 計 _ 件

四、其原案圖、說詳如議程資料:

決議:

本 絫 之 法 令 依 據 請 更 正 為 • 都 कं 計 畫 法 第 廿 七 條 第 項 第 Ξ 款

一、其餘照案通過。

三、 公 民 或 團 體 對 本 案 所 提 怠 見 , 決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0

ı						· · · · · · · · · · · · · · · · · · ·										1	號	編	公
				•				• .			訓	訝	等	杯	王	訓	煉	••••••••••••••••••••••••••••••••••••••	民
											清	清	四	乾	財	清	情	Ť	或
											熚	和	人	坤	發	栄	人	-	图體
設備齊全,耗買不貲;故如安	平總院現址區位適當,且原征收單位及用途。	目前計畫使用本塊土地者	工兵学校收召等村	家国。	土地以	居;故现既工共学校	無法另解其他	所	工兵学校用	和樂居住此	顧慮。	地區將會常有異味及易於	→若設立醫院及附屬機構,附近	一、陳情理田・・	用地全部。	一、 隊情位置:本案擬 變更主要計 畫	惊情(建議)理由		路等用地為機關用地(車事使用)服對宅區、體育場、國中、國小、公園
•	م مناسب معرف میرون					用。	不予變更使	都市計 畫,	你持現!	饭先貝回。	撥田原地主	口前将該土地	立醫院。	之西側	遠地區或本	一頭另見較偏	選 議 辦 法	ù F	主要計畫新
														-			番查 意見	备查小组	提惠見綜
?												予採納。	均	用,故所提數	ジ	本案為設置國	委員曾決議	-	理表
		408 409		411 412		41	3										議註		

		2	
		等 王 七 財 人 贺	
作物運輸之官由營區出入居	駐部隊被發人車通行證,以迄今,均分別田工兵学校及自工兵学校設立至七十年他代務展。	争理位 店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道 n 路 - 。 (一条一〇公尺 北側 逆界 網筋 雷於計畫 區西	
		· 供國防部參考 所提意見,留	
	76-410		

P

討 論 事 項 四

案名: 變更 內 湖 區 新 里 族 段 灣子 4, 段二六二 地 號 等公 園 用 地 為 機 制 用

地

单 事 使 用 紊

説 明

本 茶 經 क 府 以人 **76**. 1 8. 府 エ _ 字 第 四. Ξ 八 五 五 號 公 告 自 76. 1 12. 起 公 展

天

二、公展

期

間

9

本

曾

未

收

到

公

民

或

圉

體

提

出

陳

情

意

見

c

三、 其 原 繠 圖 ` 説 詳 如 議 程 貧 料

決 議 照 案 通 過 0

討 論 事 項 五

紫名 :修訂 木 栅 區 政 治 大 學 附 近 地 區 細 哥 計 畫 **(**第 = 次 通 盤 檢 討 塾 景 美

溪

左 岸 堤 防 以 東 附 近 地 區 和 哥 計 畫 第 次 通 盤 檢 討 案 0

説 明

本 紫 經 市 府 以 76. 1 20. 府 工二字 第 叼 五 九 九二 號 公 告 自 76. 1 21. 起 公展

二、公

#

天

0

展 期 間 9 本 會 未 收 到 公 民 或 围 體 提 出 陳 情 意 見

= 其 原 案 圖 • 説 詳 如 譲 程 賞 料

決議:

萬 計 뼤 畫 用 壽 道 地 橋 與 路 為 分 道 公 隔 鼤 南 用 橋 9 其 閘 地 中 兩 堤 廢 防 者 除 應 東 做 侧 條 等 之 計 機 面 畫 嗣 積 道 互 用 路 换 地 之 兴 9 用 修 且 地 公 訂 宜 重 計 做 畫 用 公 內 地 囱 容 兴 便 機 編 用 뼤 號 用 3. 地 變 更 間 以 機

其 餘 凞 条 逋 過 0

东 名

> 討 論 爭 涣 六

戸

説

明

修 堤 \$Ţ 木 万 以 栅 哟 品 木 0 新 УL ٦Ł 里 附 附 近 训 地 地 色 墨 細 細 当 哥 計 計 畫 包 弟 弟 _ 次 次 通 逋 盐 盐 檢 檢 討 訂 $\overline{}$ \smile 茶 鲎 景 ٥ 美 溪

石

4 版 H 茶 夭 經 क् 府 以 76. 2 15. 肘 エ _ 字 第 ____ 五 O 六 Ł 六 號 公 告 自 76.

2.

23.

起

公

_ 公 歴 期 间 , 4 曾 收 到 公 氏 蚁 图 艡 従 出 陳 情 J. 見 計 た 件 0

三、 头 原 茶 画 説 詳 如 該 在 負 料 0

決 锇

4 茶 計 畫 鲍 国 詴 作 案 单 红 於 辦 理 下 次 逋 盐 被 討 睛 作 1闽 當 之 調 登

三、 計 4 畫 計 訉 畫 明 击 舌 • 内 画 部 修 訂 分 錯 計 重 韺 哥 , 分 誧 查 緬 明 號 1. 補 擬 ĭE. 奖 0 更

极

PP)

用

地

A

道

路

汋

地

9

仍

誡

1 説 維 明 杅 青 Ä 附 械 件 桶 = 用 之 地 絑 且 該 莲 衣 稅 制 颍 用 猇 4. 地 用 寅 途 福 EK 为 行 • 学 修 文 訂 法 先 坐 肵 提 恩 見 , 決

五, 公 大 辰 隊 朔 依 间 法 進 . • • 公 行 氏 庭 蚁 埋 图 0 髗 對 4 条 PIT 捉 意 見 决 誠 情 抄 評 如 附 件綜 理

為

不

ず

採

納

,

173

維

杅

原

計

畫

八 公

尺

蒐

計畫道

路

化

龔

池

由

土地

重劃

3.	2	1.	號 編
林	十先爭	五先黄	陳
早	九生文	人生獻	情
南	人等法	等裕	人
苍巳有房屋,後面另建八公二、隙情理由:該計畫於一壽街北側八公尺計畫道路。 一、陳情位置:不概區一壽街四	冀池,影響市民生活品質。 計畫道路之關關須拆選住戶 二、陳情理由: 一、陳情理由:	一、陳情位置:木新路三段三八門順情位置:木新路三段三八	隙情(建議) 理
尺四 四	之 2 四 化 卷	一對段 九 不直三 卷	由
壽街四四卷卷 · 到用現有一 · 宣道路爾改道	市民權益。以維持計畫道路	路修正該庭道	建議辦法
		•	备查忘見
,不予採納。 當,所提 意見 統規劃並無不 本計畫道路系	同決議四、。	見,不予採納和	委員會決議
76-325	76-293	$76 - {236 \atop 544} {657 \atop 673}$	浦註

					5.										4.					
					杨	-									依					
					祭										春					
					消				21						霞					
後重劃區內居民將增多,	一〇〇公尺左石,位置太	級市場預定地距離不利		換定地。		•	聚了方正 推	以與原建恭物斜形之析水		合構杂	比照其他街道沿建築物形	區域先有	情	一號。	一陳情位直:木栅區一壽街四四卷	處予修改吏正。	及既有卷道	。此程漢視已有合法	不用,對該四四卷后	,而對原有之一壽街四四老
		為	副區內週當地	預定地秘至重	將上述市							۶		水海。	請恢復原有之				市民權益。	通
	•								•							•				
	慮。	再做全盤	,就市場	次通盤檢	作業單					納。	不予	,所	築,	道	新水溝依本計					

ds

												7.	· · · · · · · · · · · · · · · · · · ·						6.	participation in a	
												乎					作	嬱	國		
						~ .						興					總	衜	防		
												庭					涿	エ	哥		
-			•							,,,,,,,,											
									(+)	煉	六	陳	規	以		該	陳	西	陳		
	尺	計	暈	,,	拆	不	本	群						下			情		•	方	通
	蒐	畫	劃	賞			新			埕	尺	位	不	学	頃		埋	角	位	便	當
							別			田	計	直	符	校	,		田	之	置	. 9	地
	-	木		得	房		六			:	畫	:	, 9		兴	定	:	1	•		點
	道		0	不	•		公				道		不		敎			11,		可	9
	•	國		價			尺		路		路	栅		地				預	俄		不
	旣	· ·				餘					•	國			部	稹			路		但
		後		9 			之		_			中		稹		-			兴		附寸
	通						苍			ť,		北		標					忠		近
		新			綜八	9 E1		を				側刃		华一		•.			順		居
	棚路	開六				且火	· 齿	至四				及工		二八		=			街	场	
	-	八公			-		距距					西側	飞	公頃	TÚC	0			交口		媽
				<u> </u>	15	संख						13/1									170
											兩	請	預力	e e	校	國區	到月	反	1		
				,							條		定定地	こ四	ر سے فات	たい だいる	クユ	一地,即	村上		
											計	/	の計								
•	•										畫			巨亦							
											苍		Ĥ	」曾	校	\	之伊	F-	14		
											通	述	i	交依	东	学-	つま	リ公	預		
											•										
			·····		· · ·								***************************************	n÷u.	1 -3	شور				***************************************	·
							不		計					愛	提	請					
							予採		畫					叉 計	出申	國防	貫右		述		
							体納		业無			影響		畫		的部			建議	,	
							O '44.1		不不		光整			<u>o</u>		体依			-		,
								,	堂	本	正及	路		-		水法			原		
									tr/	7					.4.	1-			140		

 $76 - \frac{282}{461}$

76 - 339

議 續 行

(註: 4 次 誠 柱 所 列 討 論 爭 項七、八 因 時間 不敷 木 能 苗 議 竣 **争** ,逃 **提下次**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娄	委	委	娄	委	委	兼主任	出席	主	地	時	會議名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貝	員	員	員	員	委員	人	席:	黑上	間:	稱:
		陈松祭	如		津已次	陳文祥	博漢為養圣	章吸吸	譚方戲	雅长春	地域が大き	考を多る	省也引	张云中	新金)	野婦方		神龙	出席人員簽名	市長兼主任委員	本府簡報室	76年6月4日下午	本會第 34 次委員
				本會		土地重劃大隊	A	建築管理處		養護工程處	t	都市計畫處	地政庭	教育局	建設局				工務局	列 席 單 位	紀		二時卅分	會議
平世等	重惠斌		毛粉鹤			中步島		楊石部				いの子であると	なる旅	美女七 份	問風竹			幹若堅		列席人簽	錄:护健奉			